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2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将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的规定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